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申請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執行單位	縣立廣興國小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葉益嘉 職稱：訓導組長 電話：(公) 049-2752014 手機：0928-399949 E-mail：yeg1213@gmail.com
計畫名稱	車軌寮戶外領導課程-漫步雲端之濁水溯源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教育
(二)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 地點： ☒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南投縣仁愛鄉合歡山 ● 是否有住宿， ☒ 有住宿 ☐ 未住宿 ● 住宿型態， ☐ 學校場地 ☒ 飯店/民宿 ☐ 露營 ☐ 其他
(三) 課程實施對象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其他 /對象高年級學生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二、課程規劃	
(一)學習目標	1.依據本校推動山野教育校定課程願景 實踐健康樂活身心，培養學童具備擬訂計畫與實作的能力，於戶外場域實踐所學 。課前討論分配任務，思考團隊前行的注意事項與人員安排，如何能夠有效利用離線地圖操作，安全抵達目標、個人能力評估，決定負重的分配等，每小組各有自己的規畫方針，在隨隊觀察員的陪伴下，實地帶入戶外領導學習，進入合歡群峰，進行團隊前進，攀登山峰互相照應。 2 依據學校校定課程願景之核心素養內涵，在分組進行的課程中，理解他人、樂於與人互動，培養團隊成員互動合作的素養，且於課

二、課程規劃	
	程執行的末了彼此分享回饋。平日在學校在家中許多事物是有師長或長輩代勞的，但是在戶外場域中，只有同儕與觀察員老師的陪伴，切實遵守觀察並守護安全不介入引導的職責，使所有的是錢學習上山實踐必須由同學自行體會、摸索、溝通、合作。完成小組任務帶來的正面激勵與團隊效能信心提升，能有效帶動學生個人在許多方面的態度轉向積極，在思考決問題的能力也更傾向主動、自己動手嘗試、不放棄的態度，達到學習正遷徙的目標。 3.議題融入本課程，藉由學生餐與戶外學習體驗決之家鄉山林之美外，也了解到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懂得關懷動植物的生命，維護棲地的生態，實踐友善環境的態度(Leave No Trace)。
(二)課程設計	1.課程規劃： 本課程透過戶外充滿不確定性與挑戰的場域，讓參與的每一個學生實際的親身投入，與團隊成員共同分享與學習，並透過「每日領導者(leader of the day, 以下簡稱 LOD)」的練習，實際練習團隊的帶領，實踐領導的概念，並從團隊回饋中學習。除了個人必須整合事前所有學習到的知識與技能，也必須與團隊討論共同規劃課程中的行前訓練與裝備，且討論分工、責任分配，在課程期間照護自己和同伴，也讓學生透過溝通與分工加強溝通的有效性，更進一步能夠看見團隊運作的實際狀況，並且持續改善團隊效能，指導員也會將每日的課程與過程紀錄於觀察日誌（如附件一），更能加深課程內容的討論。透過擔任 LOD，學生能夠實際展現自己的領導技能，並透過團隊回饋看見自我的領導風格。 學員必須事前準備課程的帶領，更要在執行時面對時間管理、風險管理、資源分配、人員掌控等，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有完全的決策權，同時當然也須承擔決策後的結果，並透過討論檢視整個過程來學習。除了擔任領導者，學生也必然經歷被領導者的過程，透過領導與被領導之間的角色轉換，可以站在不同的位置去思考，看見自己所處的位置是否會有行為表現上的差異或是一致。 附件一 戶外領導與團隊學習觀察日誌 日期與時間： 行走路段：

二、課程規劃

步行距離：
海拔變化：
特殊環境或地形敘述：
LOD：
特殊事件：
學員身體狀況：

課程內容：

教學方法：

回饋與建議：

二、課程規劃

2.課前討論：

1.教師透過風險管理理論引導學生進行風險管理的分析。理論如下：

- (1)風險暴露模型
- (2)風險意識矩陣
- (3)風險管理矩陣

2.課前進行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討論，討論重點如下：

(1)食

- 1.如何使用野外炊具
- 2.如何設計糧食規劃表
- 3.如何選擇炊食地點
- 4.行動糧的選擇

(2)衣

- 1.如何選擇登山衣物
- 2.如何選擇登山裝備
- 3.裝備如何打包、背包如何調整
- 4.防水處理與潮溼衣物處理

(3)住

- 1.如何選購與使用睡墊與睡袋
- 2.山屋住宿注意事項
- 3.如何落實無痕山林
- 4.登山飲水與排遺的處理

(4)行

- 1.登山杖的選擇與使用
- 2.行進步伐的調節
- 3.拉繩踩點的技巧
- 4.離線地圖的使用

(5) 育

- 1.如何達成學習目標
- 2.計劃書撰寫與預算規劃
- 3.自主好奇想要探究實作課題

(6)樂

- 1.如何進行學習成果分享
- 2.如何進行感恩活動
- 3.如何進行課程紀錄

3.課前進行異質分組，輪流主持議題探討，為將來的「每日領導者 (leader of the day, 以下簡稱 LOD)」課程做準備。

4.課前小組討論共同規劃課程中的行前訓練與裝備，且討論分工、責任分

二、課程規劃

配，在課程期間如何照護自己和同伴。

5.課前就時間管理、風險管理、資源分配、任務分配、人員掌控進行討論。

3.課中學習：

一、課程內容

天數	行程	宿	水源	課程目標	課程
D0	行前準備日	廣興國小	水龍頭	1. 回顧並盤點課前準備 2. 聊聊個人目標與期待 3. 說明課程進行的方式	1. 裝備檢查 2. 打包教學 3. 背包調整、上下肩 4. 足部保養 5. 團隊準備回顧 6. 團隊契約建立
D1	廣興國小→埔里→合歡主峰 →合歡東峰 →石門山	觀雲山莊	水龍頭	實際操作領導 1. 讓團隊在不熟悉的環境中彼此支持 2. 評估團隊成員狀況 3. 回顧並改善團隊的時間運用	7. LOD 說明抵達登山 口後隊員狀況 8. 團隊成員狀況確認 9. 個人衛生 10. 鍋爐具使用教學 11. 飲用水處理教學 12. 處理廚餘收拾 13. 當日 LOD 回饋 14. 隔日行程討論 15. 重新檢視團隊契約

二、課程規劃

	D2	觀雲山莊→ 合歡北峰→ 廣興國小		水龍頭	時間管理與領導： 1. 回顧每日時間的安 排與管理方式 2. 檢視時間控管對於 領導的影響風險管 理與領導 3. 探討領導者在 行進 中隊成員的調度	16. 檢視行程安 排的合 理性 17. 檢視該排程 對於領 導者的影響 18. 可能的風險 項目 19. 高山症 20. 回顧當前所 採取的 風險管理策略 21. 回饋 LOD 22. 檢視每個人 目前的 狀況
--	----	------------------------	--	-----	--	---

二、課程分工

名 稱	任 務	備 註
LOD (每日領導者)	負責課程的執行，包含學員責任分組、時間管理、風險管理、資源分配、任務分配、人員掌控。	學生
學員	配合 LOD 所交辦任務，進行課程執行。	學生
指導員	課前引導學生習得各項登山技能；課中評估學生在課程執行時的各面向狀況記錄，並在評估風險過高時，停止課程操作；課後引導學生進行反思。	教師
助理指導員	協助輔導員進行課程執行。	家長

4.課後反思：

1.透過夜間 30 分鐘獨處，思考課程操作的各項細節並與學員分享心得。

2.指導員透過觀察日誌，於課後帶領學生進行反思。

3.學習單

二、課程規劃

車軌寮戶外領導課程學習單

一、請具體描述濁水溪源頭。

二、請畫出本次課程中離線地圖所記錄的路線。

二、課程規劃

三、請描述出夜間獨處的感受。

四、就本次課程請寫出讓你最印象深刻的經歷。

五、請具體說明小組進行反思的內容。

--	--

二、課程規劃	
(三)評量方式	一、學習前 1.質的評量:口頭報告、提問回饋、參與小組討論、文獻參考、教具實作 2.量的評量:資料整理、完成學習單、完成課程紀錄 二、學習中 1.質的評量:專心聆聽、學習態度、工具操作、口頭分享、回饋自省 2.量的評量:完成學習手冊 三、學習後 1.質的評量:口頭表達、提問補充、分享心得 2.量的評量:課程影像分享(IG、FB、YouTube...)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一、出發依據: 主要為中央氣象局、主管機關(含警政署、國家公園及相關管理單位)、公路局及當地相關單位所發布之相關訊息。若出發前,上述各單位針對活動區域發布下列訊息其中之一,則進行備案或取消課程。 1.. 出發前連續三日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 2.. 出發前一日發布陸上颱風警報。 3.. 預報出發當日有超大豪雨特報(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 4. 主管機關發布停止相關戶外活動訊息。 5. 公路局發布交通中斷(道路或步道有坍方或受損),無法進入該區域。 6. 出發前一日下午 3 時,洽詢或動當地檢查哨或管理之相關單位,若當地氣候不佳或交通中斷。 7. 若發生上述情況,備案如下: 備案一:更改至可行之地點,繼續操作課程。 備案二:延期進行課程,需確認入園入山證等相關證件依然有效。 備案三:取消課程。 二、課程中遇特殊狀況: 若在課程進行中遭遇惡劣天候、天災、人員意外、重大傷病等,視狀況由領隊處理方式,並在第一時間聯絡留守人員:

二、課程規劃

1. 停止前進:待在原地,等待狀況解除後繼續前進或撤退。
2. 直接撤退:依原路回到登山口(請留守人員聯絡交通車)。
3. 直接對外呼救:透過各種方式聯絡支援單位。

遲歸、無法準時下山:代表隊伍有狀況,由領隊聯絡留守單位支援,並建立直接或可靠的間接通訊,說明情況並確認後續行程。若確認無法聯絡隊伍消息,在當日 18:00 前不須對外發佈山難消息,超過時間則由留守人員通知相關單位支援。

三、後援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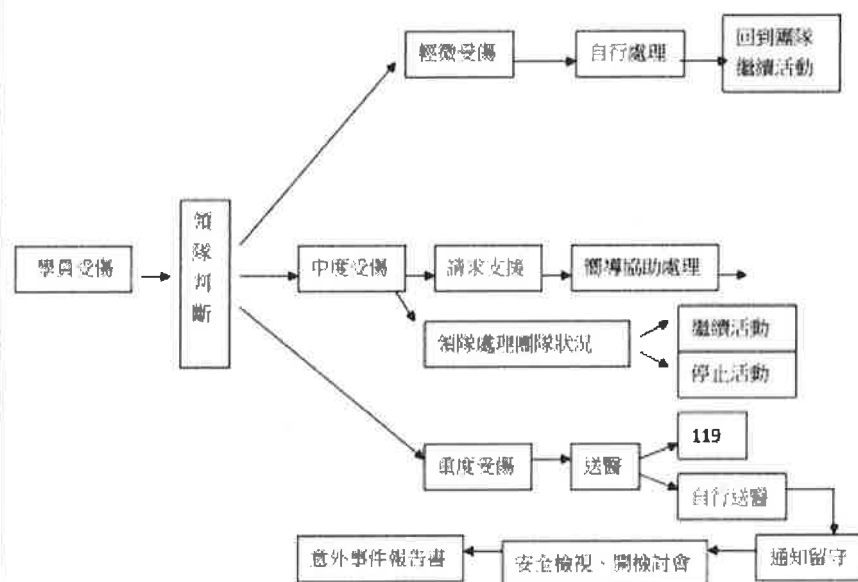
發生任何緊急事件,隊伍領隊應於第一時間通知留守人員,報告最新狀況,由留守人安排

聯繫支援事宜;若領隊與留守人無法取得聯繫,則向下列後援單位請求支援。

緊急聯絡頻道:

1. 手機直撥 112
2. 緊急事故對外無線電聯絡頻道:145.00MHz(國際 SOS 救難頻道)、431.00MHz

四、緊急處理表:



五、相關聯絡資訊:

1. 醫療資源

名稱	地點	電話
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	049-2802341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五福巷17號

二、課程規劃

	埔里基督教醫院	049-2912151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 號
	埔里榮民醫院	049-2998911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 1 號
2.救難系統聯絡			
	名稱	電話	
	台灣國際緊急救難協會	089-230-277;04-25299153	
	中華民國台灣國際搜救協會	06-256-1000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	06-235-7257	
	中華民國山難搜救協會	03-3772-272	
	神鷹山難搜救總隊	0800-021010	
	台灣省山難搜救協會	03-8870234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	02-254-721-110	
	南投林區管理處	049-2365226	
	內政部消防署	02-23882119	
	南投縣仁愛分局	049-2802204	
六、風險分析管理			
	1.風險暴露模型		
	2.風險意識矩陣		
	3.風險管理矩陣		

風險管理矩陣

活動型態：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項目	潛在危險因素 (困難/危險)	可能的風險後果 (可能引發的意外、傷害或損失)	風險可能性 (最低為 1 最高為 5)	嚴重程度 (最低為 1 最高為 5)	控制策略 (如何移除/降低風險)	控制後可能性及嚴重程度	策略是否採用	後續追蹤(結果、做得好與可加強部分)
環境 (影響活動的因素)								
1								
2								
3								
4								
設備 (影響活動的資源)								

二、課程規劃

1								
2								
3								
4								
人員（影響活動的屬性）								
1								
2								
3								
4								

七、風險移轉：

以契約投保足夠保險費，換取事故發生後保險公司賠償約定金。

三、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本校預計參與人次	1. 參與學生數 30 人 2. 參與教師數 5 人 3. 參與家長數 10 人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數。〔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
(二)外部協作師資	共 0 位協作師資，協作師資屬性 ☐ 專業課程需求__位 ☐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位 ☐ 其他__需求，__位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表 4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縣立廣興國小					
計畫名稱：車軌寮戶外領導課程-漫步雲端之濁水溯源					
計畫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26,700 元，自籌款：3,3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經常門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0		
	代課(鐘點)費		0		
	講座鐘點費		0		
	印刷費		0		
	膳費		0		
	交通費	12,000	2	24,000	中巴 12000 元/輛，共 2 日
	場地費		0		
	住宿費	200	30	6,000	每生每日住宿 200 元，共 30 人。
	保險費		0		
	雜支		0		
小計				30,000	
設備費 資本門	僅限 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小計					
合計				3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89%】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